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

3. 由於張宇人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任副主席劉業強議員接手主持選舉，並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再作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副主席的人選。容海恩議員提名劉業強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劉業強議員接納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業強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下列會議則除外：

(a)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b) 2018 年 5 月的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及

(c) 2018 年 7 月的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29/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8. 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繁多，以往曾把多次例會的會議時間延長至超出原定的兩小時。主席建議把事務委員會例會的一般時間定為 3 小時。視乎須在每次會議討論多少個項目，在有需要時會延長會議。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17-1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的附錄 V

立法會 CB(1)3/17-18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的附錄 VI 表)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發展局局長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發展局的政策措施。

10. 委員察悉，由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的時間有限，現暫定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5 分至 6 時 45 分加開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及推行《市區重建策略》的進度；及
- (b)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11.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的做法，他和副主席會與發展局局長會晤，共商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在制訂上述工作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就日後的會議所建議的討論項目。至於擬加開的上述會議，主席表示，他會要求政府當局適當考慮加入委員建議的討論項目。他將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最終的會議安排及將於該會議上討論的項目。

就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的建議

12. 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下列項目(立法會 CB(1)3/17-18 號文件的附錄 V)：

- (a) *市建局的工作及推行《市區重建策略》的進度*——黃碧雲議員表示，如在 2017 年 10 月加開該次會議，她希望當

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市建局進行重建工作的進度。她尤其關注到當局已暫停實施"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當局暫停實施上述計劃；

- (b) 食水安全——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推行的"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的詳情；
- (c) 東江水的水質——黃碧雲議員表示，考慮到現有東江水供水協議即將在2017年年底屆滿，她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就新協議及相關的議價/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討論；
- (d)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麥美娟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
- (e)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陳恒鎮議員提到他就"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所提出的議案。該項議案在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委員就他們關注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以及進行有關檢討。黃碧雲議員表示，此項目是在2015年提出，但委員至今仍未進行相關討論，她對此表示失望。她及陳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檢討規劃標準訂定較優先的次序，以解決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及
- (f)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郭家麒議員表示，上述問題存在已久，但仍然未獲解決，他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內，就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13. 委員亦建議討論下列項目：

- (a) 使用工業大廈單位作藝術及文化用途——鄭俊宇議員跟進他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應就使用工業大廈單位作藝術及文化用途進行討論。鑒於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決定，視乎已列入輪候名單的上述小組委員會在何時展開工作，他會進一步考慮是否及在何時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宜；
- (b) 香港的樹木管理——陳恒鑞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樹木管理及保育的規例和指引，以及相關事宜在各負責部門/小組之間的分工；
- (c) 在欣澳發展消閒及娛樂設施——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他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通過的議案中所載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有關在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他在其議案中要求政府當局預留彈性，以發展不同的消閒及娛樂設施(例如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
- (d) 開拓土地資源——田北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就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下列措施進行聚焦的討論：(i)大幅增加根據"綠表置居計劃"供應的單位；(ii)探討如何重啓工廈活化計劃，以提供誘因鼓勵業主把工廈重建或整幢改裝；及(iii)制訂有關棕地發展的政策大綱；及

- (e) 短期租約——陳志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批出短期租約的政策，以及避免有關政策遭濫用的現有措施。

14. 主席表示，他會盡量配合委員的要求，但由於有待討論的項目甚多，故此應就討論有關項目訂定優先次序。他會研究可否把一些相關的項目組合，例如有關食水及供水的項目，以一併討論。就此，黃碧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擔心，如把項目組合，會不利委員就個別事宜進行聚焦的討論，而討論時間又或會因而變得過長。主席察悉他們的意見。

麥美娟議員建議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15. 麥美娟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她建議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議員法案旨在透過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保障分間單位租戶，以免他們被濫收水費。

(會後補註：麥美娟議員的函件(連同上述條例草案的擬稿及相關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1)35/17-18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16. 主席告知委員，於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在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延展工作期 12 個月(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批准延展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現會重新公開邀請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現時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如沒有表明會退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聯合小組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將會在本會期首次會議席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立法會 CB(1)60/17-18 號文件，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0 日